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-5号301（1-3层）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